

证券代码：300194

证券简称：福安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13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仅指母公司）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98,809,679.96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67,513,608.61元，资本公积余额3,047,039,005.61元。

公司控股股东汪天祥于2016年12月19日向公司提交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，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6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。

经公司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：公司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396,570,79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79,314,158.80元。同时，以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396,570,794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0股，共计转增793,141,588股。上述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。

以上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由396,570,794股增加至1,189,712,382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